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的报告^{*}第二部分^{**}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四. 业务活动部分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4
A.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		4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5
五. 协调部分		7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 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7

^{*} 本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各部分的预发本。报告中关于实质性会议续会的部分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 1) 印发。

理事会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最初作为 E/2002/INF/2 和 Add. 1 及 Add. 2 印发。在实质性续会上通过的那些决议和决定将作为 E/2002/INF/2/Add. 3 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 号》(E/2002/99) 印发。

^{**} 理事会的报告的预发本第一部分，载有第一至第三章，已经以 A/57/3 (Part I) 号文件单独印发。

A.	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	8
B.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1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2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2
七.	常务部分	13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13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4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16
2.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16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17
5.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7
6.	烟草或健康	17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8
E.	区域合作	19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0
G.	非政府组织	21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25
1.	可持续发展	25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6
3.	统计	28
4.	人类住区	28
5.	环境	30
6.	人口与发展	30

7. 公共行政.....	30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31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31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32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32
1. 提高妇女地位.....	34
2. 社会发展.....	35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36
4. 麻醉药品.....	38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9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 实施情况.....	39
7. 人权.....	39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53
J. 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 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55
K. 审议世界旅游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 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55
八.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58
九. 组织事项.....	60
A. 组织会议.....	60
B. 组织会议续会.....	62
C. 实质性会议.....	63
附件	
一.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4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	
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 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67

^{*} 即将以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5 日、8 日、9 日和 25 日第 12 次至 17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 3）。7 月 5 日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业务活动的高级别会议。在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来自厄立特里亚和印度的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进行了非正式对话。在 7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主管进行了非正式对话。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情况小组成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等执行局的报告。

A.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

2. 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的问题（议程项目 3(a)）。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E/2002/4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报告：2000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字（E/2002/47/Add. 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报告：实施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的管理过程（E/2002/47/Add. 2）；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能力建设的支助的报告（E/2002/58）；

(e) 秘书长关于简化和统一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规则和程序（E/2002/59）；

(f) 秘书长关于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功效的报告（E/2002/60）；

(g) 关于协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问题清单（E/2002/CRP.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a) 下通过了第 2002/29 号决议。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4.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根据非正式磋商提交的一项题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E/2002/L.18）。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9 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6. 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议程项目 3(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2002/11）；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的工作报告（E/2002/34 (Part I) -E/ICEF/2002/8 (Part I)）；¹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1 年工作报告（E/2001/35）；²

(d)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1 年会议的报告（E/2002/36）；³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01 年的年度报告（E/2002/54）；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2002/69）；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2 年度会议报告摘要（E/2002/L.10）；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02/10）；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2002 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DP/2002/2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b) 下通过了第 2002/290 号决定。

理事会就项目 3(b) 审议的文件

8.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注意到在项目 3(b) 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0 号决定。

注

¹ 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4 号》（E/2002/34/Rev. 1-E/ICEF/2002/8/Rev. 1）印发。

²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15 号》（E/2001/35）。

³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16 号》（E/2002/36）。

第五章

协调部分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和 15 日及 26 日第 18 次至 23 次以及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议程项目 4）。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02/12 和 Corr. 1）；

(b) 秘书长关于支助海地长期方案的报告（E/2002/56）；

(c)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的报告（E/2002/62）；

(d)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2/73）；

(e)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2/CRP. 3）。

2. 理事会主席在 7 月 1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持了协调部分的开幕，并且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担任了主席，并且作了开幕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4.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也在第 18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5.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就改善理事会对《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他重大会议及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能发挥的作用，举行了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拉西女士主持。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并且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理事会副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汉斯·海恩里希·舒马赫；副秘书长兼负

责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高级代表安瓦尔·乔杜里。

6. 理事会在7月11日第20次会议上就理事会的改革：使理事会的工作产生更大的影响举行了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拉西女士主持。以下的小组成员发了言，并且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理事会前任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理事会前任主席艾哈迈德·卡迈勒（巴基斯坦）；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下通过了第2002/1号商定结论，第2002/1号决议和第2002/291号决定。

A. 第2002/1号商定结论

8. 芬兰代表玛尔亚塔·拉西（芬兰）以理事会副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的商定结论草稿（E/2002/L.35）。

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商定结论草稿。全文如下：

第2002/1号商定结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最近几年进行改革，在增强了它作为审议重大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的中央高级别论坛并对联合国系统给予通盘指导与协调和监督其附属机构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

“2. 理事会确认，为了应付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促进有效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所有其它重大联合国会议成果所述的目标，理事会需要在这些成就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其作用与影响。

“3. 理事会确认，一个得到加强的理事会将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职责并有助于联合国对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通盘审查。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虽然每一个联合国会议有其完整的主题，但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应被视为相互关联，并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框架，用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的目标，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把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提高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主要目标。

“5. 理事会强调，必须更有效地使用现有结构，即大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统一协调贯彻和落实千年首脑会议和其它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承诺，以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各级行动的效力。

“6. 理事会应继续每年在其协调部分审查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共有的贯穿各领域的主题。主题可以是高级别部分涉及理事会已经作出的决定的主题，从而使理事会能够处理该主题涉及的政策和全系统协调问题。在对下一年协调部分的有关主题作出决定时，理事会应该设法确定那些增加国际社会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努力的价值的主题，尤其是涉及新问题和不断发展问题的主题。有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及所有其它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述的目标。

“7. 理事会重申，必须按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² 第69(b)段所述，“保持接触”，并鼓励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处理统一、协调和合作问题，在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春季会议上贯彻国际会议的精神。春季会议应有一个政府间部分，讨论参与会各组织商定的议程，并同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进行对话。

“8. 理事会期望看到即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将在今后讨论统一协调贯彻落实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问题时审查该会议成果涉及的问题。

“9. 理事会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其会议的高级别、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协调、人道事务主义和一般部分，来加强协作，以实现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

“10. 理事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工作和国家框架应酌情按照各国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充分顾及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应该确保将大会和理事会提供的政策指导，尤其是有关会议后续行动的政策指导，酌情变为业务准则和方案，并由理事会不断加以审查。

“11. 理事会期望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进行协商与协调。

“12. 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审议秘书长在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³ 中向其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期待进一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问题的决议。⁴ 理事会重申，它认为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发展的经济增长应当是预防冲突战略的核心内容。在这方面，理事会对必须发挥为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

“13. 贯彻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工作中，理事会应通过促使各职司委员会有更明确的分工，并为其提供明确政策指导，来继续确保它们的议程和

工作方案协调统一并有一致性。这种指导能够帮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成为一个审查进展情况的统一系统。各职司委员会应当加强它们作为专家贯彻和审查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主要论坛的作用。理事会请其职司委员会就涉及其工作领域的理事会会议协调及高级别部分的总的主题发表意见。

“14. 理事会回顾大会第 45/264、48/162、50/227 和第 52/12 B 号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外，还就其会议各部分之间更好的分工、缩短会议时间和突出会议重点作出了规定，并为联合国系统及基金和方案规定了更明确的侧重行动的指导方针。

“15. 理事会回顾在《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决心，其中尤其是为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普通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的机会，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与方案，并为此欢迎它们近年来增加对理事会活动的捐款，并鼓励它们继续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协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与方案。

“16. 理事会确认，会议协调、人道主义事务以及业务活动部分经谈判达成的结果一般最好采用商定结论或决议的形式。理事会将考虑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其商定结果的效力。如果不寻求经谈判达成的结果，理事会将考虑请主席团在与理事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编写一份事实概要。如果及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就能在 6 月底以前谈判并至少在会议每个部分的最后一天最后确定有关谈判结果。理事会还确认有必要在实质性会议期间以及为实质性会议作准备时提高开会的效力。它请主席团在 2002 年底以前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17. 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单位，特别是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积极参加会议的协调部分。

“18. 理事会每年将举行为期两天的交互式会议，包括经各方同意后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业务活动，作为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一部分。交互式会议将为决策者处理有关发展合作方面的问题提供机会。理事会还应与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开展交互式对话，讨论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专题和协调问题，具体内容为在实施联合国有关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进程中促进各基金和方案的协调和改进其业务效果的方法。

“19. 应在会议常务部分根据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它们工作的综合报告审议委员会的成果。这些报告应当指明交叉性政策问题、漏洞/重叠、和相互配合与合作领域，注重实质性问题，并强调指出需要理事会在会议协调部分注意的协调问题。

“20. 理事会认为，应精简其常务部分审议的项目，特别是把更适合大会审议的项目提交给大会，避免在不同部分审议同样的问题，除非特别为此作出决定。

“21. 理事会呼吁其成员、附属机构以及秘书处加紧努力，确保加强它要求的报告与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之间总体统一并精简文件。请秘书处根据有关的任务规定提交综合报告。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应注重实质性问题，并强调指出需要理事会注意的协调统一和一致性问题。主席团与秘书处应确保将理事会的成果文件分发给更多的读者。

“22. 理事会将继续审议如何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帮助发挥《联合国宪章》为理事会规定的作用。在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它将得益于大会有关加强联合国的讨论。

“23. 理事会将本商定结论转交给大会，供其酌情审议。”

B.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0. 7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一项“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 (E/2002/L.12)。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1 号决议。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以下观察员发了言：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理事会就项目 4 所审议的文件

13.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项目 4 下所提出的各项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1 号决定。

注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蒙特雷，墨西哥，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³ A/55/985-S/2001/574 和 Corr.1。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 号决议。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6 日第 23 至 28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 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报告 (A/57/77-E/2002/63)；

(b) 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A/57/97-E/2002/76)。

2.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在发生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援助具有特殊需要群体的小组讨论会，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席、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杰克·福斯特、紧急救济助理协调员（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布隆迪驻地协调员。

3.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在处理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工作中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小组讨论会，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会：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迪迪埃·切皮特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项目 5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5.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届会议上收到理事会副主席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巴林）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E/2002/L. 34) 的决议草案。

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2 号决议。

7. 通过决议之前，墨西哥代表发了言。通过决议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就项目 5 审议的文件

8.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在项目 5 之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2 号决定。

第七章

常务部分

1. 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宣布开始常务部分工作，并作了介绍性发言。后来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

2.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3.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25 日和 26 日第 29、39 和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议程项目 6）：

（a）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b）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秘书长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02/12 和 Corr. 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a))

（b）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2/48）；

（c）秘书长关于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报告（E/2002/53）；

（d）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A/57/75-E/2002/57）；

（e）秘书长的报告：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E/2002/64）。

4. 在 7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次级项目 6(b) 之下提出了口头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在次级项目 6(b) 之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项目 6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3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93 号和第 2002/294 号决定。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7. 理事会在 7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收到理事会主席提出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2/L.12)。关于就该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五章第 10 至 12 段。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8.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介绍了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02/L.31)。后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¹喀麦隆、克罗地亚、丹麦、¹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¹爱尔兰、¹意大利、卢森堡、¹荷兰、葡萄牙、西班牙、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理事会秘书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1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3 号决议。

11. 通过决议草案后，贝宁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了言。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

12.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 41 次会议上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E/2002/L.28)。

1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93 号决定。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14. 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言之后，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问题推迟到实质性会议续会作进一步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2/294 号决定。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5.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8、23、24 和 26 日第 30、35、37 和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议程项目 7）：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f) 烟草或健康。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A/CONF. 198/11)；²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议程项目 7(a))

- (a) 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56/16)；³
- (b) 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1 年年度概览报告 (E/2002/55)；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议程项目 7(b))

- (c) 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56/16)；³
- (d)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有关专册 (A/57/6 (方案 6 至 22 和 26))；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7(c))

(e) 书长题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说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目前按照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筹备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的报告 (A/57/71-E/2002/52)；

- (f) 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E/2002/78)；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议程项目 7(d))

- (g) 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报告 (E/2002/5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7(e))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的报告 (E/2002/66)；

烟草或健康(议程项目 7(f))

- (i)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 (E/2002/44)。

16. 在 7 月 1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次级项目 7(e)之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次级项目 7(a)和(b)

之下)、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系统管理科科长 (在次级项目 7(c)之下) 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项目管理员 (在次级项目 7(f)之下) 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 之下通过了第 2002/22 号、第 2002/23 号、第 2002/34 号和第 2002/35 号决议以及 2002/242 号、第 2002/295 号和第 2002/296 号决定。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18. 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危地马拉代表代表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 (危地马拉) 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和决议草案 (E/2002/L.36), 这项决议草案是理事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1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 / 34 号决议。

20. 通过决议草案后, 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理事会就次级项目 7(a) 审议的文件

21.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提议, 注意到在次级项目 7(a) 之下提出的一份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 / 295 号决定。

2.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22. 在次级项目 7(b) 之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 使各国能最佳地利用和进入此种系统的需要

23.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 (危地马拉) 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 使各国能最佳地利用和进入此种系统的需要”的决议草案。

2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 / 35 号决议。

理事会就次级项目 7(c) 审议的文件

25.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 依照主席的提议, 注意到在次级项目 7(c) 之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 / 296 号文件。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26. 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决议草案(E/2002/L.17)。

2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 / 22 号决议。

28.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后，海地观察员发了言。

5.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9. 在 7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¹比利时、¹巴西、加拿大、¹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¹丹麦、¹厄瓜多尔、¹芬兰、法国、冈比亚、¹德国、希腊、¹格林纳达、¹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¹爱尔兰、¹意大利、牙买加、¹日本、肯尼亚、¹利比里亚、¹列支敦士登、¹卢森堡、¹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¹挪威、¹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¹苏里南、瑞典、泰国、¹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02/L.14)。后来，贝宁、埃塞俄比亚、圭亚那、¹马来西亚、¹菲律宾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参加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3 号决议。

6. 烟草或健康

31. 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烟草或健康”的决定草案(E/2002/L.26)。

3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2 号决议。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3.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讨论了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议程项目 8）的执行情况。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2002 年 4 月 22 日，纽约）(E/2002/67)；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2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2/73)。

34. 在第 33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项目 8 之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6.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第 34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57/73)；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7/130-E/2002/7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7. 理事会在项目 9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0 号决议。

宣言的执行情况

38. 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圣卢西亚观察员¹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¹玻利维亚、¹智利、中国、斐济、科特迪瓦、¹古巴、格林纳达、¹巴布亚新几内亚、¹圣卢西亚、¹南非、苏丹和苏里南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2002/L. 15)。

39.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3 条对零票、21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喀麦隆、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0. 通过决议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丹麦观察员（代表理事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系国）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通过决议之后，日本代表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发了言。

E. 区域合作

41. 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31 和 32 次会议讨论了区域合作(议程项目 10) 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E/2002/15)；
- (b) 增编：对世界会议和其他全球会议采取的区域后续行动(E/2002/15/Add. 1)；
- (c) 增编：与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E/2002/15/Add. 2)；
- (d) 增编：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E/2002/15/Add. 3 和 Add. 3/Corr. 1)；
- (e) 2001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2002 年春季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经济状况(E/2002/16)；
- (f) 2001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近来非洲经济趋势和 2002 年前景(E/2002/17)；
- (g) 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E/2002/18)；
- (h) 200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2002/19)；
- (i) 2001-2002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2002/2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通过了第 2002/2、第 2002/3 号决议和第 2002/22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43. 理事会 7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44. 理事会 7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 号决议。

理事会对与项目 10 有关的文件的审议

45. 理事会 7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注意到在项目 10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21 号决定。

46. 印度代表发了言。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7.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3、24 和 25 日第 34、37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议程项目 11)。理事会收到秘书长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理事会第 2001/19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A/57/63-E/2002/2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8. 理事会在项目 11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1 号决议。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9. 埃及代表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2/L.22): 阿尔及利亚、¹ 古巴、埃及、马来西亚、¹ 摩洛哥、¹ 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¹ 苏丹、突尼斯、¹ 卡塔尔和也门。后来,巴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以 47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1 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国。

弃权：

澳大利亚、斐济、危地马拉。

51.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并有丹麦观察员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系国发了言。决议通过后，日本、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2. 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G. 非政府组织

53. 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E/2002/10)。

5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 12)。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 (E/2002/71* (Part 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 下通过了第 2002/217 和 2002/218 号决定。

5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通过了第 2002/222、2002/223、2002/224、2002/225 和 2002/22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57. 理事会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收到了由委员会⁴ 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提议将第(d)段从决定草案中分离出来。

59. 埃及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请求对此提案采用无行动动议。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就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发了言。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澳大利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智利、法国和危地马拉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发了言。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代表对理事会议事规则作了若干次解释性说明。

63. 苏丹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无行动动议的投票过程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裁决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进行，但这只能是一次例外，不能作为一个先例。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发言赞成无行动动议。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德国代表发言反对无行动动议。

67. 理事会还在第 5 次会议上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22 票，5 票弃权通过了无行动动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贝宁、布基那法索、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乌克兰。

决定草案一第(d)段投票过程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作出一项裁决。理事会接着对决定草案一第(d)段进行表决。

69. 在第 5 次会议投票之前，法国、埃及、苏丹、巴基斯坦、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和荷兰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70. 接着主席宣布暂停会议。在会议续会上，法国、埃及、智利、危地马拉和尼日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71. 法律事务厅代表对理事会议事规则作了若干次解释性说明。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贝宁、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73. 理事会还在第 5 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一第(d)段以 29 票对 17 票，7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方式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南非、乌克兰。

74. 智利、印度、秘鲁和南非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75. 塞内加尔观察员也发了言。

决定草案一全文的投票过程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对决定草案一全文进行唱名表决。理事会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决定草案全文。见理事会第 2002/217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乌克兰。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77. 理事会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2/218 号决定。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7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委员会⁵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2/222 号决定。

79. 在决定通过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四年期报告、特别报告和投诉

8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委员会⁵建议的题为“四年期报告、特别报告和投诉”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2/223 号决定。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续会

81. 理事会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收到了由委员会⁵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三。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口头订正了该项决定草案，在“以便完成其 2002 年会议的工作，”后面插入“但有一项了解，即会议服务将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提供。”

83. 理事会在第 34 次会议上还被告知，委员会 2002 年常会⁶报告的附件一内所载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不适用。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24 号决定。

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设立一个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85. 理事会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通过了由委员会⁵建议的题为“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设立一个普通自愿信托基金”的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2/225 号决定。

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

86. 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苏丹、埃及、古巴、法国、巴基斯坦、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之后，决定推迟对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采取行动，直到报告第二部分各种语文的文本均已印发。见理事会第 2002/226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87. 2002 年 7 月 23、25 和 26 日，理事会在其第 35、36、40 和 41 次会议讨论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

1. 可持续发展

88. 7 月 23、25 和 26 日，理事会第 35、36、40 和 41 次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分项 13(a)）。委员会收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2002/33）。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9. 理事会在分项 13(a)下通过了第 2002/36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90.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02/L.27），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决定理事会应决定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的适当工作方案，

“**又回顾**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0/34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1/4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和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第 46/20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团的主席和其他成员的陈述以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⁷

“**审议了**马尔代夫政府提交的备忘录，⁸

“1. **欢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⁷内载有关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意见和认识到确保脱离名单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

“2. **要求**委员会继续其工作，重新审查其有关在第五届委员会上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和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三年期审

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到上述的资料和有关发展伙伴及多边组织所提供更多的资料；

“3. **重申**确保脱离名单的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平稳过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继续提供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要求关于它们对一个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可能的反应，并就如何对待脱离名单国家继续进行辩论，以确保不应导致一个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后其发展计划、方案及项目遭受妨碍；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为每个接近脱离门槛的国家编制国情脆弱性简介，包括马尔代夫，并且这些简介于 2002 年年底以前编妥，以供筹备 2003 年进行的下一个三年期审查；

“5. **重申**与有关会员国商讨编制和使用国情脆弱性简介以及这些进程继续需要透明度、客观性和正确性的重要性；

“6. **请**委员会继续制定用于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法，酌情与处理环境和经济脆弱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联手；

“7.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和就选择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提出建议；

“8. **欢迎**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9. **请**主席和必要时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如既往，向理事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

91. 在这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随后决议草案在 E/2002/L. 27/Rev. 1 号文件中印发。

92. 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 E/2002/L. 27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E/2002/L. 27/Rev. 1）的订正决议草案。

93. 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6 号决议。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4. 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36 和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分项 13(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秘书长关于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协调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从科学和技术中获益的努力的报告（A/56/96-E/2002/87）；

（b）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目前筹备过程的报告（A/57/71-E/2002/52）；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02/31)。⁹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5. 理事会在分项 13(b) 下通过了第 2002/37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27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96. 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三。¹⁰

97. 在这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8. 理事会在这次会议上记录表决, 以 34 票对 15 票, 5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7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

99. 决议草案通过前, 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法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分项 13(b) 的文件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100.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

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说明 (A/57/71— E/2002/52)。见理事会第 2002/227 号决定。

3. 统计

101.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36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统计问题 (分项 13(c))。委员会收到了 (a)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4);¹¹ (b) 2002 年 7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日本政府提出 2003 年主办第十六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给秘书长的信 (E/2002/8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2. 理事会在分项 13(c) 下通过了决定草案 2002/229、2002/297 和 2002/298。

2003 年第十六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103.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决定接受日本政府 2003 年主办第十六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提议。见理事会第 2002/229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04.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推迟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理事会第 2002/297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地点、临时议程和文件

105.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决定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并核准了这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8 号决定。

106. 在这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和委内瑞拉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发了言。

4. 人类住区

107. 理事会在 7 月 25 和 26 日第 40 和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类住区的问题 (分项 13(d))。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E/2002/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8. 在分项 13(d)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38 号决议。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109. 在 7 月 25 日的第 40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决议草案(E/2002/L.30), 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²

“**强调**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和 50/20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又回顾**关于人类住区的相关决议, 尤其是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关于在 2020 年年底前、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

“**认识到**须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在所有各级更好地调动财政资源, 以加强执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居议程》、¹⁴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相关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¹⁵

“1. **吁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 和国际金融机构, 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增加捐款,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居议程》、¹⁴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²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 2020 年年底前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同时适当顾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千年发展目标;¹⁶

“2.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除其他外, 通过推动同《人居议程》伙伴结成伙伴关系, 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目标;

“3.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框架内, 按照《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6 段, 设立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系统, 以便更好地监测国际机构为支助执行《人居议程》而采取的行动并相互支持此类行动;

“4. **鼓励**人居署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其它有关机构加强协作, 执行《人居议程》;

“5. **决定**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项目下, 列入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分项目, 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03 年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10. 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 E/2002/L. 30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订正决议草案 (E/2002/L. 30/Rev. 1) 的订正决议草案。

111. 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8 号决议。

5. 环境

112.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5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环境问题(分项 13(e))。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A/57/25)。¹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3. 在分项 13(e)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28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114.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A/57/25)。见理事会第 2002/228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15.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36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口与发展的问題 (分项 13(f))。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5)。¹⁸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6. 在分项 13(f) 下，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2001/29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7.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¹⁹ 见理事会第 2002/299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

118.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 (分项 13(g))。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9. 在分项 13(g)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30 号决定。

公共行政

120.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续会审议此分项目。见理事会第 2002/230 号决定。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121.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分项 13(h)）。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 10 次会议的报告（E/200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2. 在分项 13(h)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31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分项 13(b)的文件

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 10 次会议的报告

123.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 10 次会议的报告（E/2002/6）。见理事会第 2002/231 号决定。对此，理事会同意 2003 年举行第 11 次会议，并核准了报告第 48 段中的临时议程。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124.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36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分项 13(i)）。理事会收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2/42）。²⁰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5. 在分项 13(i)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300 号和第 2001/301 号决定。

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论坛会议第三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126.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收到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一。²¹

127. 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00 号决定。

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8.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收到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二。²¹

129. 在这次会议上，经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委内瑞拉代表作了以下修改：

(a) 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分项 3(b) 改为分项 3(a)，分项 3(a) 改为分项 3(b)，在新的分项 3(b) 后边加上“作为在审议项目 3(a) (一)、(二) 和 (三) 范围内的一个交叉问题”。

(b) 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分项 4(e)，“就特设专家组报告进行审查”改为“就特设专家组进行进一步讨论”。

130. 在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修正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01 号决定。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31.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分项 13(j))。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a)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 (A/56/303)；(b) 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 (E/2002/6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2. 在分项 13(j) 下，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第 2002/232。

理事会审议的与分项 13(j) 有关的文件

133.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 (危地马拉) 的提议，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分项 13(j)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32 号决定。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34. 2002 年 2 月 13 日和 7 月 24 日和 25 日，理事会组织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a) 至 (h) 第 2 和第 37 至第 40 次会议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 (议程项目 14(a))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57/38 (Part I))；²²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情况的说明 (A/57/129-E/2002/77)；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7)；²³

(d)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度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E/2002/66)；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 (E/2002/70);

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 14(b))

(f)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说明 (A/57/67-E/2002/45);

(g)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6); ²⁴

(h) 2002 年 7 月 17 日国际劳工组织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2/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4(c))

(i)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02/30 和 Corr. 1); ²⁵

麻醉药品 (议程项目 14(d))

(j)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8 和 Corr. 1); ²⁶

(k) 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 2001 年的报告 (E/INCB/2001/1); ²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议程项目 14 (e))

(l) 2001 年 10 月 1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2002/7);

(m) 2001 年 10 月 3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2002/8);

(n)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02/14 和 Corr. 1); ²⁸

(o) 2002 年 6 月 12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2002/7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4(f))

(p)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6/265 号和第 55/84 号决议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报告 (A/57/83-E/2002/72);

人权 (议程项目 14(g))

(q)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2); ²⁹

(r)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3, (Part I 和 II)) ³⁰ 及所载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2002/L. 24); ³⁰

(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02/68 和 Add. 1);

(t) 大赦国际、预防酷刑协会、人权监察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说明 (E/2002/NGO/1);

土著常设论坛 (议程项目 14(h))

(u)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02/43-E/CN. 19/2002/3 (Part I 和 II) 和 E/2002/CRP. 4) 和所载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2002/43 (Part I) /Add. 1-E/CN. 19/2002/3 (Part I) /Add.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项目 14 下审议的文件

135.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 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14 下的几份报告。见理事会第 2002/289 号决定。

1. 提高妇女地位

13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 下通过了第 2002/4、第 2002/5 和第 2002/25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34 号及第 2002 年 236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1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请求将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³¹ 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付诸表决。

138.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46 票对 1 票, 1 票弃权, 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5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13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4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二。见理事会第 2002/4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特定专题的商定结论

14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特定专题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三。³¹ 见理事会第 2002/5 号决议。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143.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选举主席团”的决定草案一。³³ 见理事会第 2002/234 号决定。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来文程序

14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来文程序”的决定草案二。³³ 见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45.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三。³³ 见理事会第 2002/236 号决定。

146. 上述决定通过后，中国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 社会发展

147. 理事会在 2002 年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2 下通过第 2002/210 号决定，在议程项目 14(b) 下通过了第 2002/6、2002/7、和 2002/26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10 号和 2002/237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148.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³⁴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6 号决议。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就委员会建议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一³⁵ 发了言。

15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上述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6 号决议。

151. 在上述决议通过前，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15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二。³⁵ 见理事会第 2002/7 号决议。

组织事项

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153. 理事会在 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组织事项”的决定草案一。³⁶ 见理事会题为“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2002/210 号决定（关于这方面的讨论，见第九章，第 13 段）。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5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³⁶ 见理事会第 2002/237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5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 下通过了第 2002/8 至 2002/9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38 号和第 2002/9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156.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一，³⁷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8 号决议。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157.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决议草案二，³⁷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9 号决议。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158.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三，³⁷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10 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5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四，³⁷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11 号决议。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16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一。³⁸见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16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二。³⁸见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促进解决失踪儿童问题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的有效措施

16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促进解决失踪儿童问题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的有效措施”的决议草案三。³⁸见理事会第 2002/14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63.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四。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6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五。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65.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六。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2/17 号决议。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166.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决议草案七。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2/18 号决议。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67.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八。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2/19 号决议。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及其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

168.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的决定草案一。³⁹ 见理事会第 2002/238 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6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二。³⁹ 见理事会第 2002/239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17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d)下通过了第 2002/20 号和第 2002/21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40 号和第 2002/241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与供应

17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与供应”的决议草案一。⁴⁰ 见理事会第 2002/20 号决议。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17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二。⁴⁰ 见理事会第 2002/21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73.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⁴¹ 见理事会第 2002/240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7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⁴¹ 见理事会第 2002/241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75. 理事会在分项目 14(e) 下通过第 2002/288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76.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塞浦路斯观察员又以肯尼亚¹和也门¹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草案 (E/2002/L.11)。

177.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通过上述决定草案，并推荐给大会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2/288 号决定。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78. 在这一分项目 14(f) 下没有任何提案。

7. 人权

179. 在分项 14 (g)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7 号决议和第 2002/243 号至 2002/284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内所载建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提出的修正案

180.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E/2002/L.23），修正案文如下：

“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改为下文：

“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会期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费用从现有资源中支付，任务是继续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要考虑到对现有案文及与之有关的进程所表示的关注，并在工作组完成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181. 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出修正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后加插“常会”二字，并在“期间”之后加插“在有资金可用的基础上”等字。

18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宣读了关于该修正案所涉会议服务问题的说明。

183. 第 38 次会议上，在古巴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后，理事会也就 E/2002/L.23 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该修正案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林、不丹、格鲁吉亚、尼泊尔、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

184. 在就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前，日本、中国、南非、印度、塞浦路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古巴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18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35 票对 8 票，10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7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埃及、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

弃权：

不丹、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186. 决议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通过后，澳大利亚、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埃及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87.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决定草案⁴³

18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两票，17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3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9.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秘鲁代表发了言。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190.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⁴³

19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25 票对 1 票，22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4 号决定。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2.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3.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3⁴³。见理事会第 2002/245 号决定。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4.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46 号决定。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195.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5。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47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6.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的决定草案 6。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48 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7.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7。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49 号决定。

198. 决定通过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代表及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8。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50 号决定。

200. 决定通过前，苏丹、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201.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9。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51 号决定。

202. 决定通过前，古巴、苏丹、津巴布韦、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南非、布隆迪、俄罗斯联邦、安哥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苏里南代表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3.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0。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52 号决定。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04.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1。见理事会第 2002/253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05.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 12。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5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

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

206. 决定通过前，美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澳大利亚和苏里南代表发了言。

获得粮食的权利

207.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获得粮食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3。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5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208.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209.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20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14。见理事会第 2002/256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10.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20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15。⁴³见理事会第 2002/257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

211.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人权与赤贫

212.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定草案 16。⁴³见理事会第 2002/258 号决定。

213. 决定通过前，苏丹、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14.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两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7。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59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215.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6.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 18。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0 号决定。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17.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定草案 19。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1 号决定。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18.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定草案 20。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2 号决定。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219.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决定草案 21。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3 号决定。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20.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 22。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4 号决定。

残疾人的人权

221.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残疾人的人权”的决定草案 23。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5 号决定。

移民的人权

222.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民的人权”的决定草案 24。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6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23.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 25。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7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24.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25.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26。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8 号决定。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26.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7。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69 号决定。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就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27.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定草案 28⁴³ 提出修正案 (E/2002/L.21)。

228.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02/L.21 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

2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7 票，4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 28。见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隆迪、⁴⁴ 克罗地亚、日本、大韩民国。

230.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和南非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发展权

231.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29。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1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32.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8 票，两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30。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2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墨西哥。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33.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31。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3 号决定。

增强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234.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强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定草案 32。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4 号决定。

儿童权利

235.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定草案 33。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5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互动关系

236.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决定草案 34。⁴³

23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动议推迟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238. 也在第 4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中国代表发言支持该项动议，意大利和阿根廷代表发言反对该项动议。

23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8 票，两票弃权否决关于推迟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隆迪、卡塔尔。

240. 也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21 票，两票弃权否决该决定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苏里南。

241. 决定草案通过前，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巴基斯坦、苏丹、南非、贝宁和埃及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沙特阿拉伯观察员发了言。

社会论坛

242.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3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论坛”的决定草案 35。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6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喀麦隆、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3.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对所提出的问题作答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公室主任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人权与人的责任

244. 在7月25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19票，5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人的责任”的决定草案³⁶。⁴³ 见理事会第2002/277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秘鲁、大韩民国。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245.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37。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8 号决定。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

246.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的决定草案 38。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79 号决定。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247.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39。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80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48.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两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40。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81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⁴⁵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249.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电子表决系统

250.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电子表决系统”的决定草案 41。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82 号决定。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51.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2。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83 号决定。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52.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3。⁴³ 见理事会第 2002/284 号决定。

253. 理事会审议人权委员会报告内所载建议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巴基斯坦、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54. 在分项 14 (h)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8 号决议和第 2002/285 号至 2002/287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55.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巴西、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¹ 和瑞典介绍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 (E/2002/L.16)。后来，澳大利亚和厄瓜多尔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6.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瑞典代表口头加以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2 段，原为：

“**建议**秘书长在聘用秘书股人员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充分考虑所有申请，包括土著人的申请”

改为：

“**鼓励**土著人申请该秘书处的职位，请秘书长在有空缺时大力宣传。”

257.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言。

258. 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纠正该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秘书股”之前插入“在纽约的”。

259. 也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经订正和纠正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28 号决议。

260. 在该决议通过后，日本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论坛第二届会议

261.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E/2002/L.19)。

262.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2002/L.33)。

26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44 票对零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85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零。

弃权:

安道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64. 在通过该决定之前,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中国代表以及理事会秘书都发了言,后者回答所提出各点;在该决定通过后,日本和德国代表发了言。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65.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定草案(E/2002/L.20)。

266.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86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267.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提出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后来以 E/2002/L.32 号文件印发。

268.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87 号决定。

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269. 由于通过了第 2002/28 号决议和第 2002/285 号至第 2002/287 号决定,因此理事会未对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第一部分所载的第一、二、三和四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⁴⁶

J. 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270.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其第 36 次会议上就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议程项目 15）举行了讨论。理事会收到 2001 年 7 月 19 日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1. 理事会在项目 16 下通过了第 2002/233 号决定。

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272.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商定延到稍后日期对这个项目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2/233 号决定。

K. 审议世界旅游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273.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其第 36 次和 37 次会议上就审议世界旅游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议程项目 16）举行了讨论。理事会收到了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200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4. 在项目 16 下通过了第 2002/24 号决议。

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一项协定作出安排

275.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其第 37 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提出的题为“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一项协定作出安排”的决议草案（E/2002/L. 25）。

27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朗读该决议草案所涉会议事务问题的说明。

277. 也在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 号决议。

278. 在决议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注

-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
- ³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印发。
- ⁴ 见 E/2002/10，第一节。
- ⁵ 见 E/2002/71（第一部分），第一节。
- ⁶ E/2002/71（第一部分）。
-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3 号》（E/2002/33）。
- ⁸ 见 E/2000/104。
-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1 号》（E/2001/31）。
- ¹⁰ 同上，第一章，A 节。
- ¹¹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4 号》（E/2002/24）。
- ¹²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 ¹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¹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¹⁵ E/2002/48。
- ¹⁶ 见 A/56/36，第三节。
-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
-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5 号》（E/2002/25）。
- ¹⁹ 同上，第一章，A 节。
- ²⁰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02/42）。
- ²¹ 同上，第二章，A 节。
- ²² 将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7/38）。
-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
- ²⁴ 同上，《补编第 6 号》（E/2002/26）。
- ²⁵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02/30 和 Corr.1）。
- ²⁶ 同上，《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2/28 和 Corr.1 和 2）。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²⁸ 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7/12)印发。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2号》(E/2002/22)。

³⁰ 同上，《补编第3号》(E/2002/23)。

³¹ 同上，《补编第7号》(E/2002/27)，第一章，A节。

³² 尼泊尔代表团说，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就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7号》(E/2002/27)，第一章，B节。

³⁴ 同上，《补编第6号》(E/2002/26)，第一章，A节。

³⁵ 同上，B节。

³⁶ 同上，C节。

³⁷ 同上，《补编第10号和更正》(E/2002/30和Corr.1)，第一章，A节。

³⁸ 同上，B节。

³⁹ 同上，C节。

⁴⁰ 同上，补编第8号和更正》(E/2002/28和Corr.1和2)，第一章，A节。

⁴¹ 同上，B节。

⁴² 见 E/2002/23 (第一部分) (将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一章，A节。

⁴³ 同上，B节。

⁴⁴ 布隆迪代表团说，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订正过的决定草案，而非弃权。

⁴⁵ 古巴代表团说，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⁴⁶ 见 E/2002/43 (第一部分) -E/CN.19/2002/3 (第一部分)，第一章，A节。

第八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4 月 29 日和 7 月 26 日其第 2、第 4 和第 41 次会议上，在其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和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上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问题，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2/2 和 Add. 3 和 Add. 3/Corr. 1）；

(b)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E/2002/L. 1）；

(c)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E/2002/L. 1/Add. 1）；

(d) 秘书长的说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名成员（E/2002/L. 1/Add. 2）；

(e)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联合国-生境）方案理事会 20 名成员（E/2002/L. 1/Add. 3 和 Add. 3/Corr. 1）；

(f)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名成员（E/2002/L. 1/Add. 4）；

(g) 秘书长的说明：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1 名成员（E/2002/L. 1/Add. 5）；

(h)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名专家（E/2002/L. 1/Add. 6、L. 1/Add. 13、L. 1/Add. 16、L. 1/Add. 17、L. 1/Add. 20、L. 1/Add. 24 和 L. 1/Add. 26）；

(i)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E/2002/L. 1/Add. 7）；

(j)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1 名成员（E/2002/L. 1/Add. 8）；

(k)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五名成员（E/2002/L. 1/Add. 9）；

(l)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9 名成员（E/2002/L. 1/Add. 10、L. 1/Add. 14 和 L. 1/Add. 23）；

(m)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E/2002/L. 1/Add. 11）；

(n)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三名成员（E/2002/L. 1/Add. 12 和 L. 1/Add. 15）；

(o)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专家 (E/2002/L. 1/Add. 18、L. 1/Add. 19、L. 1/Add. 21 和 L. 1/Add. 22)；

(p) 秘书长的说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组成 (E/2002/L. 1/Add. 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其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 之下通过了第 2002/201A 和 B 号决定。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 之下通过了第 2002/201 C 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和 2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2 年组织会议（第 1 和 2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9 和 30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4 和第 5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2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一次特别高级别会议（第 3 次会议）；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 6 次至 41 次会议）；____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第____次至____次会议）。

A. 组织会议

理事会开幕

2.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由 2001 年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主持开幕。理事会 2002 年主席当选后作了发言。

选举主席团

3. 理事会根据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k) 段的规定，在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马尔亚塔·拉西（芬兰）、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巴林）和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为 2002 年理事会副主席。

议程

4. 理事会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了组织会议的议程。理事会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2/2）。

5.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 2002 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九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2/202 至 2002/210 号决定。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7. 理事会 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 2002 年和 2003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理事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2002/1）以及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2002/L.2）。

8.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 E/2002/L.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一、二、五和六。见理事会第 2002/202 至 2002/205 号决定。

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及其临时议程

9. 2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 次会议核准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核准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06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0. 2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将使用螺旋藻属细球菌防止营养不良政府间研究所的申请列入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理事会第 2002/207 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1. 2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推迟到组织会议续会审议 E/2002/L.2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将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列入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提案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08 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2. 2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推迟到组织会议续会审议关于将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列入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提案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09 号决定。

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3. 2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a) 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除非重新当选，否则其任期为委员会的四届常会，从理事会选出这些成员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之日起，到继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当选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为止；(b) 任期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c) 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d) 这方面，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实质性部分。见理事会第 2002/210 号决定。

B. 组织会议续会

议程

14. 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2002/2 和 Add. 3 和 Add. 3/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在 2002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和一项关于 2003 年基本工作方案的一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2/212 至 2002/219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02/211 号决定。

2003 年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16.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03 年工作方案草案，注意到列入理事会 2003 年工作方案的各种问题和每个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见理事会第 2002/211 号决定。

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17.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2002/L. 4）。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2/212 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9.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2002/L. 4）。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的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2/213 号决定及其后在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2/233 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21.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2002/L. 4）。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02/214 号决定及其后在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2/24 号决议。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3.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再次将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推迟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2/215 号决定。

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4.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再次将载于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报告中题为“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三推迟到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2/216 号决定及其后在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2/37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七章，第 96 至 99 段）。

理事会主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协商

25.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理事会主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协商”的决定草案（E/2002/L.5）。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19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议程

27. 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审议了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2/100 和 Add.1）；
- (b) 拟议的工作方案（E/2002/L.7）；
- (c) 会议文件的情况（E/2002/L.8）。

28.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见理事会第 2002/220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两项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2/201 C 和 2002/220 号决定。

附件一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2 年 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4.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更上一层楼，以帮助理事会发挥《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作用。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f) 烟草或健康。
8. 大会第 50/227 号 and 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5.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6.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 (XX)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b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第 56/92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b 取代非洲统一组织。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学会(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 109(LIX)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 号决定)